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六条为：（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

	（三）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者投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
--	--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	---